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大职院发〔2023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校级教学督导 (外聘)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校级教学督导(外聘)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0月19日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校级教学督导(外聘) 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学校教学督导质量管理监控体系,组建高质量的教学督导队伍,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,为明确教学督导功能,发挥其在教学质量保障中的作用,保证教学督导工作有效开展,加强教学过程监督,维护正常教学秩序,持续改进教学工作,促进教学质量提高,结合我校具体情况,特制订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校级教学督导工作是在主管教学校长直接领导下,代表学校对教学过程进行质量监控,通过听、评课等督导活动,代表学校推选出教学优秀人员。

第三条 校级教学督导(外聘)由教学督导中心(下称督导中心)提出建议人选,经由教务处、组织人事部负责人集体审议通过后,报请主管教学校长审批,审批通过后,由学校聘用。督导中心负责校级教学督导的日常管理。

第二章 校级教学督导应具备的条件

第四条 熟悉国家和学校的职业教育方针、政策法规,熟悉高职教学规律和教学工作业务。

第五条 具有教授级专业技术职称, 教学经验丰富、有较高的教科研水平。

第六条 从事过专业主任及以上相关教育管理工作,具有较高的教学管理水平。

第七条 坚持原则,办事公道,作风正派,责任心强,能 深入实际,联系群众,具备较高威望。

第八条 身体健康,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周岁。

第三章 校级教学督导的工作职责

第九条 从事听、评课工作:

听评课范围:全校专任教师课堂(高职与开放教育课堂), 灵活安排时间;每周有重点地进入课堂听课,了解教学一线情况,针对教师的教学思想、教学态度、授课方法等反馈教学评价和建议。

第十条 日常检查:

对日常教学工作进行检查,及时了解各类课程课堂教与学的状况、教学管理部门和各教学单位的教学安排状况等,维护

正常教学秩序。

第十一条 教师教学质量等级考核:

定期召开督导工作会议,遵循评选规则按照一定比例推选 教学优秀,形成校级督导对教师教学质量等级的考核数据。

第十二条 制度建设:

参与修订、完善学校教学督导质量管理监控体系。

第十三条 教研活动:

每学期选择若干专业,参与专业教学研究活动或专业座谈活动,对专业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问题、突出问题等进行专项调研,为学校的教学改革和重大决策提出建议或方案。

第十四条 专项检查:

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教学检查活动,包括教学文件检查和 考试秩序巡视,试卷批改督查等教学活动,督察各项教学制度 落实情况等,提交专项检查的反馈建议。

第十五条 专题研究:

结合学校重点工作,对学校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问题、 突出问题等进行专项调研,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,总结推广教改工作经验,开展教学督导科学研究。

第十六条 其他: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教学督导类工作。

第四章 教学督导的权利与义务

第十七条 教学督导享有以下权利:

- (一)开展巡视、听课、专项检查与调研,各教学单位教 学活动的各个环节须向教学督导开放,支持和配合教学督导工 作的开展。
- (二)参加相关教学工作会议、交流和培训等,参加必要的教学交流。
 - (三)根据学校安排,查阅和调阅有关文件、档案和资料。
- (四)对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,向学校、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(部)反映,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 - (五)完成工作任务后获得相应薪酬。

第十八条 教学督导的义务:

- (一)认真履行督导职责,服从校领导的指挥和工作安排。
- (二)严格按照督导工作流程工作,对督导结论承担相应 责任。
- (三)遵守学校规章制度, 听、评课时间按照学校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教学督导的工作要求

第十九条 根据学校、学院(部)教学工作安排和重点任

务,有序开展教学督导工作。

第二十条 退休返聘的督导按聘用合同相关规定管理,教学督导每人每周听看课不少于8次(单次听课时长不少于40分钟)。教学督导听评课后需填写督导反馈表和评价表,每周提交给专职督导员。每2周撰写听课小结汇总至专职督导员,学期末汇总个人听、评课工作表,将全部听评课资料提交至督导中心。

第二十一条 实行工作例会制度,每 2-3 周召开 1 次督导工作会议,布置教学督导工作、进行阶段性工作总结,每学期期末形成校级督导对教师教学质量等级的考核数据,新学期开学前一周将上学期的考核数据提交给督导中心。

第二十二条 教学督导在工作过程中,需做好书面记录,并做到实事求是、公正客观,注重有效的沟通交流。

第二十三条 提供教研教改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相关素材。

第六章 校级教学督导聘用与考核

第二十四条 督导中心定期负责提供审核后的教学督导人 员名单,交组织人事部按程序聘用,聘期一年。聘期满后经本 人申请,根据聘用条件和考核结果可连续聘用。 第二十五条 教学督导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 职责时,可提出辞职申请,学校按规定予以解聘。对不能履行 职责或者不适合继续担任督导工作的,学校可提前解聘。

第二十六条 因健康等原因,累计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者,原则上终止聘期。

第七章 其他

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单位、全体师生需积极配合和支持教学督导开展工作,接受教学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,认真核实、积极改进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。

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教学督导提出的意见和 建议存在异议,可在收到意见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督导中心提 出复核申请,由督导中心组织复核。

本办法自2023年3月27日起实施,由督导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督导(外聘)信息表

附件

督导(外聘)信息表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职称	原工作 単位	曾担任过 的教学管 理岗位	省级以上教 学成果(荣 誉)	备注

注: 1.提供职称复印件

2.提供省级以上教学成果(荣誉)相关证明